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被提名

(一) 在上市公司主要社会关系(直接和间接)的兄弟姐妹、岳父母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司

(五)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

员、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与上市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

四、独立董事

(一) 近三年

(二) 处于被

(三) 近三年

(四) 曾任独立董事但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五) 曾任
五、包 括广
董事的境内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本提名 人自
公司自律监 管机
进行核实并 确认
本提名 人伪
或误导成分 本
特此声 明。

立董 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
普特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 事实不符。
数量未 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 兼任独立
未超过 六年。 普特科技股
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 普特科技股
号一 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 普特科技股
要求。 普特科技股
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 普特科技股
完全 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 普特科技股
的后果。

提名 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

2022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
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运
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求：
（一）《公司法》关
（二）《公务员法》
（三）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
知》的规定；
（四）中央组织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
（五）中国银保监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

一、被提名人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运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一）《公司法》关
（二）《公务员法》
（三）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
知》的规定；

（四）中央组织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

（五）中国银保监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包括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会计、审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高级业务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上述单位具有其他重要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间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
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
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
（二）《公务员法》关于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

名人声明

董事、董
事会独
工作经
股股份
名人声
普特利
明如下，
基本
五年
的工作
关规定
律、行
各的规
任职务
于规范
公司独
《关于
任职
二董
规章

明如下，
基本
五年
的工作
关规定
律、行
各的规
任职务
于规范
公司独

各的规
任职务
于规范
公司独

《关于
任职
二董
规章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
要社
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
兄弟姐
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
公司前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
位或
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法律、
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员、各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
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
往来
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
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未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

(五) 曾任
五、包括广
董事的境内上市
份有限公司连续
六、被提名
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
公司自律监管指
进行核实并确认

本提名人保
或误导成分，本
特此声明。

见明显与事实
被提名人兼任
在广东奥普特科
普
经验，具备高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董事候选人任职
不存在任何虚假
能导致的后果。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8月

